席上文件第 1 號

研究地區關注的環境衞生議題報告

食物環境衞生署回應如下：

感謝九龍城區議會對社區環境衞生及各項防治工作的關注。食環署一直積極夥同各相關部門，從源頭防控、加強執法、科技應用及公眾教育等多管齊下，全力提升九龍城區的整體市容與環境衞生質素。

現就議員在 42/2026 文件中提出的七項關注範疇，綜合本署的回應、相關法例依據及截至 2026 年 1 月至 8 月的具體工作與執法數字回應如下：

一、 加強滅鼠防範及科技應用

本署自 2024 年起全面使用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技術每半年進行一次鼠隻活動調查，並制訂「無鼠百分比」監察鼠患情況。進行調查時，本署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經調查後確定與老鼠相關的投訴數據、捕獲活鼠及死鼠的數目、地區環境及風險，巡查結果，以及地區人士意見等，在每個分區選定可能存在鼠患問題的地點作抽樣基礎，前線人員亦會到達現場，按鼠跡、鼠路、食物源及藏匿位置等情況。每次調查會從抽樣基礎中因應地理分布及相關數據等，分層抽樣以選出約 120 個地點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以有效運用資源和確保抽樣地點具代表性。每輪調查完成後，亦會因應最新結果調整下一輪監測位置。在調查期間，熱能探測儀器會安裝分布在九龍城區內各地方。而老鼠活動情況會透過連續三天，從晚上七時到翌日早上七時，每兩分鐘拍攝一次的熱能影像反映，這有助本署掌握鼠隻出沒的時間和路徑，以便更客觀和準確地評估鼠患情況。

透過「無鼠百分比」，本署就可以落實以數據為本的新策略，將資源調配至得分較低的地點，部署更具針對性的滅鼠行動，包括安排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應老鼠在夜間出沒的習性，凌晨時分在無鼠百分比較低的地方密集式擺放鼠籠，配以新鮮的鼠餌，採取針對性捕鼠行動，提升捕鼠成效。

本署亦定期透過其專題網頁公布各區「無鼠百分比」數據，以提高市民防治鼠患意識。2025 年上半年、下半年及 2026 年上半年各分區的鼠隻活動調查結果如下:

無鼠百分比		
2025 年上半年	**2025 下半年**	**2026 上半年**
94.2%	91.9%	92.8%

為提高居民對保持環境衞生的意識，共同邁向締造無鼠環境的目標，本署於 2024 年年底推出《滅鼠約章》(《約章》)，鼓勵住宅處所及相關持份者從源頭加強防治鼠患，透過落實環境管理措施及推動居民參與，逐步建立長效防鼠機制。《約章》首階段涵蓋住宅處所及相關商業單位，各私人住宅大廈及屋苑、香港房屋協會、過渡性房屋、資助出售房屋、租置計劃屋邨的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和居民組織獲邀簽署《約章》。為進一步提升《約章》的持續效益，並鞏固社區防治鼠患的整體成效，本署由 4 月 23 日起，《約章》將涵蓋商場，並邀請商場的物業管理公司、營運者及業主簽署《約章》。本署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協作，透過宣傳教育提升市民的環境衞生意識，鼓勵他們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從源頭減低鼠患風險。

針對街市、舊區後巷、大型屋邨、建築地盤及斜坡等鼠患黑點，食環署持續深化防治工作。本署依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賦予的權力，積極向有鼠患隱患的處所發出「消除蟲鼠通知書」，並從源頭堵塞鼠洞、優化設施及嚴格管控廚餘等。同時，署方全面推廣先進滅鼠科技（如熱能影像監

測及氣壓滅鼠器），配合夜間專項清潔行動，全力遏止鼠患擴散。以下是食物環境衞生署在九龍城區作出的防治鼠患行動結果：

	2025	2026 (截至 8 月 31 日)
捕獲活鼠數目	9,832	7,651
撿拾死鼠數目	3,397	2,816
向市民作出預防鼠患忠告次數/進行防治鼠患的宣傳及/推廣活動次數	112	82
消除蟲鼠通知	7	27

二、 打擊非法餵飼野鳥及加強執法

本署一直十分關注區內非法餵飼雀鳥所引致的環境衞生問題。若公眾人士餵飼野生雀鳥以致弄污公眾地方，即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4（1）條的規定，食環署執法人員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違例者發出 3,0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自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全港禁餵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提高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至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並引入定額罰款，金額為 5,000 元。

本署主要負責保持街道清潔及環境衞生，並會處理在公眾地方和場地內（包括垃圾收集站、公廁、公眾街市及墳場等）因餵飼野鳥或野鴿而涉及影響環境衞生的個案。本署已在區內多個地點顯眼地方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切勿非法餵飼野鳥，否則會遭檢控。此外，本署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在該處街道清掃及清洗工作。

鑑於紅磡、何文田及土瓜灣多處為野鳥聚集黑點，部分人士在清晨時段違法餵飼，本署已聯同相關部門於清晨（約凌晨4時至5時）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並加裝高空監察網絡蒐證，同時加強街道清潔與消毒。

根據記錄，本署就非法餵飼野鳥／弄污公眾地方的執法數字(2026年1月至8月)：

	九龍城區非法餵飼野鳥／因相關行為而弄污公眾地方的執法數字 (2026年1月至8月)
定額罰款通知書(第170章)	7
定額罰款通知書(第570 章)	7
傳票(第170章)	1
總數	15

三、 推展寵物友善社區與衞生管理

本署現時在區內設置40 個狗廁所及193個狗糞收集箱，以方便遛狗者使用，這些設施有助減少狗糞造成的滋擾。本署會參考投訴、地區人士意見及檢視實際情況等，確定擺放位置和數目，以應付附近居民的使用需求。

就區內的狗隻便溺問題，除加強街道清掃服務及使用合適清潔劑清洗外，本署已在多個地點當眼處張貼警告標語及懸掛大型橫幅，提醒市民需妥善清理其狗隻的糞便，否則會被檢控。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 (香港法例第570 章)，任何人士容許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公眾地方會被定額罰款3,000元。如發現有人違反上述法例，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本署不時派員作出突擊巡查，根據記錄，本署人員過去八個月，針對區內容許其犬隻糞便弄污街道，向違反潔淨法

例人士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現時，在區共安裝了 54 部網絡攝錄機，本署會定期檢視擺放位置及數目，在有需要時增加網絡攝錄機監察有關地點及安排針對性的突擊行動，以打擊有關地點違反法例情況。

四、 加強打擊店舖阻街及單車、貨物違規佔用行人路

針對網購物流貨物堆放行人路及馬路邊，以及食肆和攤檔長期佔用公眾空間等情況，本署就依據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有關區內快遞貨物阻塞行人路問題，若貨物長時間被放置在公眾地方，無人看管並造成阻礙，本署人員會按現場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要求有關負責人盡快移走相關貨物或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 條的規定，本署如發現任何物品或東西的擺放方式妨礙街道潔淨工作，可向物主送達通知書。倘未能尋獲該物主或確定物主身份，則可將通知書附於該物品上，規定在該通知書送達或附於該物品後限定時間內，把物品移走。如不遵辦，本署會將有關物品移走。

根據記錄，在 1 月至 8 月期間，本署在文件所指貨物妨礙街道潔淨工作共發出 61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並移走約 282 公斤雜物。同期，本署在區內向快遞貨物妨礙街道潔淨的違例人士共提出 3 宗檢控。

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引致行人路阻塞的情況。本署會派員進行巡查，對非法佔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違法行為，按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6F 條，任何人為了在店鋪營業的目的而在公眾地方放置物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本署執法人員亦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違例者發出 6,000 元定

額罰款通知書，並可要求相關人士指定時間內移除阻街物品。如屆時貨物仍未移走，食環署有權將阻街物品移除。

根據記錄，在 1 月至 8 月期間，本署在文件所指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引致行人路阻塞共發出 6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移除阻街物品約 1,259 公斤。

本署一向關注食物業處所的營運情況，並不時就相關違規事項（包括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經營無牌食肆等罪行）採取執法行動。同時，本署會根據「違例記分制」及「警告信制度」對違規的持牌食物業處所施加暫時吊銷牌照或取消牌照的處分，以有效打擊食物業處所的違規情況。

根據紀錄，在 1 月至 8 月期間，本署就區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共提出共 8 宗檢控。

就停泊或鎖於公眾地方的單車，本署將有關個案轉介地政總署跟進。本署會定期參與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行動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統籌，地政總署負責張貼法定通知，本署則提供支援，共同處理違泊單車問題。本署人員在近期的巡查中發現涉事地點一帶有可使用的單車停泊的情況，已按既定的程序，將個案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根據記錄，在最近三個月，本署共參與 6 次聯合清理單車行動。

五、 加強公共清潔設施管理與執法，遏止環境衞生違規行為

本署在街道上設置廢屑箱，已安排人員定期巡查，如發現設施損壞或破爛，會即時安排更換相關設施。本署會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有關地點清倒廢屑箱及清潔頻次，以防止出現滿溢的情況。此外，本署已安排區內條備受關注的街道及後巷每星期至少進行 1 次高壓水槍清洗。

因應個別後巷的環境及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實際運作情況，本署容許持牌食物業處所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於其相連後巷擺放大型垃圾桶，妥善地短暫存放垃圾以待該處所委聘的清潔人員收集。本署會容許食物業處所在可行情況下選擇使用 240 公升或 660 公升的垃圾桶；而有關食物業處所需自行準備垃圾桶，於垃圾桶貼上統一的商號標示，並確保其可正常使用，沒有任何滲漏，以及保持清潔。

食物業處所所產生的行業廢物一般包含大量食物碎屑，若處理不善會容易發出臭味，並為老鼠提供食物來源和匿藏點。除了會對附近居民及公眾構成公共衞生妨擾，亦可能構成食物安全和環境衞生問題。因此，食物業有責任妥善處理其產生的行業廢物，本署會對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根據紀錄，在 1 月至 8 月期間，本署就區內違規傾倒垃圾的商戶執法數字：

	違規的商戶/食物業處所 的執法數字
定額罰款通知書（第 570 章）	89
傳票	3
總計	92

六、 處理環境積水隱患，全面加強蚊蟲防治工作

因應積水引致的蚊患及環境衞生問題，本署已在區內加強防控蚊患工作，包括巡查地盤、公園、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和蚊患情況較高的地點。本署已聯同有關部門及持份者找出蚊患情況較高的地點，進行密集且具針對性的控蚊工作。本署與各相關部門及持份者亦舉辦宣傳展覽、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並通知各訂閱快速通報系統的屋苑，建議管理公司和住戶提高警覺，共同採取防蚊滅蚊措施。本署已定時召開跨部門地區專責

小組會議，協調部門和持份者聯手採取具針對性及持久性的措施。

本署已巡查區內逾 60 個建築地盤和工地等高危地點，對發現蚊子滋生，有積水或積水容器的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根據記錄，在 1 月至 8 月期間，本署已向相關地方負責人和管理公司包括建築地盤、工地、屋苑等提出了 14 宗檢控及發出 53 張要求移除積水或積水容器的法定通知書，要求在限期內清除有關積水或積水容器。

就冷氣機滴水問題，本署在九龍城區接獲有關冷氣機滴水投訴及跟進數據如下：

	2024	2025	2026 (截至 8 月 31 日)
投訴數目	1,853	2,425	2,001
發出勸喻信數目	923	777	389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數目	104	338	191

本署今年會繼續加強巡查及提升執法力度，以打擊冷氣機滴水問題，透過加強監察、針對性執法及強化公眾教育，致力減少冷氣機滴水所造成的滋擾，同時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及持份者的責任感，共同營造更清潔、更宜居的生活環境。

此外，本署亦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合作，一起推廣「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的活動，鼓勵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找出滴水源頭，勸喻有關住戶糾正，並透過物業管理公司所提供的優質客戶服務，加快處理問題。

七、 聚焦「三無大廈」環境隱患，強化政府介入與執法措施

針對「三無大廈」及舊式唐樓因缺乏管理及垃圾收集設施，導致垃圾堆積與環境衞生的問題，本署已在區內三無大廈地區設置垃圾收集點，配置 660 或 240 公升大型垃圾收集箱，以方便居民棄置家居垃圾。

至於有關私人地方環境衞生的問題，例如垃圾堆積、渠道淤塞破損等，業主有責任處理。本署會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有關人士在通知書指明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對於未能履行管理責任的業主，如發現違規行為和有違反法例，本署會採取執法行動。如有需要，本署會轉介相關部門提供協助和跟進。

本署將繼續聆聽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靈活調配資源，優化各項環境衞生設施及服務，並嚴格執法，攜手締造更潔淨衞生的社區。

(秘書處於 9 月 28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9 月